

最高行政法院

第 2 屆大法庭審判長、票選庭員及遞補人選

一、大法庭審判長：吳院長明鴻。

二、票選庭員 7 人，依票選結果排序如下：

1. 吳庭長東都(第二庭)
2. 帥庭長嘉寶(第三庭)
3. 胡法官方新(第四庭)
4. 侯庭長東昇(第一庭)
5. 蕭法官惠芳(第四庭)
6. 陳法官國成(第四庭)
7. 王法官碧芳(第一庭)

三、票選庭員遞補人選，依票選結果排序如下：

1. 簡法官慧娟
2. 陳法官秀嫻
3. 鄭法官小康
4. 曹法官瑞卿
5. 李法官玉卿
6. 林法官玫君
7. 林法官惠瑜
8. 鍾法官啟煌
9. 蔡法官紹良

四、票選庭員任期 2 年，自 110 年 7 月 4 日至 112 年 7 月 3 日止

說明：因大法庭票選庭員胡法官方新庭別異動，及遞補人選高法官愈杰歸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，爰更新之。

更新日期—110/08/26